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凯翔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